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十 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上午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966 号威盛科技大 厦 1601 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以 电子邮件、电话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,实际参加董事7 人,其中董事郭晓群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郑毅先生召集和主 持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 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 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,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认真核查,一致认为: 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内容真实、 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 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,《2019年第一季度 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及《证券时报》、 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 7 票: 反对 0 票: 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;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 特此公告。

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